

李定广 著

唐末五代 乱世文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定广 著

唐末五代 乱世文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末五代乱世文学研究/李定广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7

ISBN 7-5004-5608-5

I. 唐… II. 李… III. ①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唐代
②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五代 (907~960)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3559 号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盛华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875 插 页 2

字 数 29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李定广，1966年生，安徽合肥市肥东县人，复旦大学文学博士。曾任中小学音乐、语文教师多年。1995年考取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2000年考取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为全国统招分博士生。2003年起任汕头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独立出版著作多部，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责任编辑：丁玉灵
封面设计：王 华

序

杨 明

李定广同志曾在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由我担任指导教师。他在入学后不久，就说起过对罗隐的诗文特别感兴趣。学习期间，写过若干有关唐末五代诗词的文章。而其毕业论文，也以唐末五代文学研究为题。对这一时期的文学，确是念兹在兹，用功多年。如今他的毕业论文经过修订，即将面世，接受学界和广大读者的评判，这于李定广同志当然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我也为之感到十分高兴。

据定广同志的考察，宋代已有人将懿宗咸通以后及五代的诗文视为一体，与咸通以前相区别；而在现在的研究者中，是苏雪林的《唐诗概论》首次将咸通至唐亡的文学划为一个独立的阶段加以论述。不过许多研究者对这一阶段的文学，总的评价不高。定广同志却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一代有一代之文学”，唐末五代文学自有其独特的审美价值；至于其文学史意义，“集中表现于开启、推动宋以后的‘俗文学’，同时影响雅文学”。他引了胡国瑞先生的话：“唐代诗歌的艺术光辉，是一直照耀到唐王朝的最后历程的。”认为是精辟之见，并叹惋此说“发表二十多年来没有激起什么反响”。

对唐末五代文学总体上怎么看，该给予怎样的评价，在这个问题上，可能不容易得到一致意见。不过定广同志为论证自己的看法所作的工作是认真的，所举的理由也是发人深思的。别的且不说，单看他举出的许多宋词和宋诗中的意象、句子、情境脱胎于唐末五代诗人的实例，就令人产生对唐末五代诗当刮目相看的感觉。这样的论证，看起来似乎简单，但如若做得好的话，却确实直观而有说服力。过去一些有成就的学者，在论述前代文学对后世的影响时，往往就用此法，如李审言先生的《杜诗证选》、《韩诗证选》。钱钟书先生更是这方面的大家。而如果不是寝馈于具体作品之中，是难以做这样的工作的。我想定广同志所举出的理由，至少可以促使读者重新省察对唐末五代文学的评价，引起或增加对这一时期作家作品的重视。

《唐末五代乱世文学研究》并非对这一历史时期的文学作全面的论述。作者只是选择自己较有心得的问题发表见解。依我看来，书中最引人入胜之处是长于辨析。下面举两个例子。

如关于“晚唐体”的论述。本书说“晚唐体”是宋人提出来的诗学术语。作者搜罗了许多资料，加以仔细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虽然情况复杂，但宋人所谓晚唐，大体上即指唐末，亦即今天学界所说的晚唐后期，也就是从懿宗咸通至唐亡的四五十年。而宋人所说“晚唐体”，则常常是指一种风格，而不仅是就时代而言，因此有时还包括了中唐的贾岛、姚合，甚至包括了宋初九僧、南宋四灵。作者又分析宋人对“晚唐体”的认识和评价，分成北宋、南宋前期、南宋后期三个阶段加以论述，指出了其中或褒或贬的种种复杂情况。所举的资料颇为全面周到，而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欧阳修、杨万里的态度。欧阳修既指出晚唐诗“无复李杜豪放之格”，又肯定其“务以精意为高”，“极有意思”，“多佳句”。杨万里更屡言“晚唐异味”，盛赞其蕴藉含蓄，“差近”三

百篇，认为作诗者可取径晚唐而上求《国风》。定广同志认为，杨万里的“晚唐异味”是一个艺术、美学方面的概念，不侧重于思想意义、现实民生方面。总之，本书通过多方面的辨析、论述，让读者对于唐末诗与宋代诗坛的关系有更加完整清晰的认识，而不仅仅停留在一般所说九僧、四灵之流崇拜贾岛上。贾岛固然可说是唐末诗人的祖师，但宋人并不只是直取中唐贾岛，而且也直接从唐末诗人那里吸收营养。重视“晚唐”者也不仅仅是九僧、四灵而已。在宋人对“晚唐”的称颂之中，包含某些值得注意的诗学倾向。

又如关于李商隐、温庭筠。这两位诗人活动于晚唐前期，本不在本书所说“唐末”范围之内，但定广同志从对于唐末五代的影响、在唐末五代人心目中的地位出发，也进行了论述。他认为唐末五代人并重温、李，而温的名气、影响远高于李；这与今人对二人的评价完全不同。作者列举事实加以证明，并从温、李二人的生平、为人、创作等方面分析温之影响为什么会高于李。他用俗与雅概括温、李的不同走向，温庭筠之俗正好合乎唐末五代文学总的发展趋势。应该说，温庭筠在当时具有很大影响，这是学界已经认识到的，本书也说，范文澜先生早就说过李商隐是旧传统的结束者，温庭筠是新趋势的发扬者；贺中复先生论温庭筠时也多次指出温氏当日影响大，温诗颇能体现晚唐诗歌的风貌和发展趋势（见吴庚舜、董乃斌先生主编的《唐代文学史》）。但由于著作性质的关系，他们不可能展开论述。本书则做了较细致的论证，特别是将温、李在当日的的影响做了比较，并与唐末五代趋俗的倾向联系起来，这该是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的吧。可以说，定广同志这方面的论析，更具有批评史、接受史方面的意义。

本书在论《花间集序》时对近年来一些学者的意见提出反

驳，也有值得注意之处。《序》云：“自南朝之宫体，扇北里之娼风，何止言之不文，所谓秀而不实。”学界之意见不同，主要就是围绕对此数句的解释而发。定广同志强调五代曲子词由俗趋雅，《花间集》正反映了这一趋势，欧阳炯所批评的“言之不文”就是指坊曲里巷乐工妓女所唱的歌词不雅、不精致。我觉得这样解释大致是合理的，与其他学者的意见也并不相左。定广同志揭示，近人陈匪石早已说过：《花间集》“甄选之旨，盖择其词之尤雅者，不仅为歌唱之资，名之曰‘诗客曲子词’，盖有由也。”问题是“秀而不实”如何解释。1994年贺中复先生发表《〈花间集序〉的词学现点及〈花间集〉词》，认为这是对南朝以来宫体歌辞的否定，而且是批判那些歌辞没有好的思想内容。贺先生甚至说这一批判直接继承了白居易“根情、苗言、华声、实义”的现实主义诗论。定广同志反对这种意见，他认为“秀而不实”“似是说曲调虽好听，却没有像样的歌词”。这里简单地说一下我的想法：我觉得欧阳炯这几句话，不过是文人的常态惯技，说几句批评前代同类作品的话以张扬《花间集》中作品之高妙而已。关于“秀而不实”，贺先生文中已经举出欧阳炯《蜀八卦殿壁画奇异记》中的几句话作为对照。该《记》云：“六法之内，唯形似、气韵二者为先。有气韵而无形似，则质胜于文；有形似而无气韵，则华而不实。”可惜贺先生似没有细味这里“华而不实”之意，而又太强调《花间集》作品的“积极意义”，遂得出《花间集序》批判宫体歌辞思想内容不足的结论。其实，今天我们如何评价《花间集》，《花间集》作品在思想内容上有多少高出于宫体之处，是一回事；欧阳炯如何看待宫体，则是另一回事。窃以为《蜀八卦殿壁画奇异记》“华而不实”说的是绘画徒有形似而无生气，无生气则不像真实的、活生生的对象。实，谓真实不虚浮。《花间集序》是说南朝宫体扇起的风气之中，那些前代作品不仅

修饰得不够好、不够精美，而且所描画的人物、情景都未能做到栩栩如生、如在目前，都未能写得像真的一样。这当然是一种批评，但乃是属于艺术方面的批评，不应求之过深。近年来关于《花间集序》的讨论比较热烈，笔者借此机会凑一下热闹，和定广同志及有兴趣的先生们讨论讨论。

定广同志离开复旦已经快三年了。他热爱学术，热爱文学艺术。不但能作文，还会弹琴歌唱。当日微醺之际，曾以一曲《红豆曲》令我们击节陶醉。论文时盱衡抵掌之状也还历历在目。希望他不断进取，在我们共同热爱的领域内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丙戌孟春

引 论

一 前人对唐末五代文学的 主要观点及其缺憾

本书所谓“唐末五代乱世文学”的时间范围，是指从唐懿宗咸通元年（860）到吴越国灭亡（978）的一百一十多年时间。对唐末五代文学的研究可以说从唐末五代时就开始了，黄滔、吴融等人的专题文论、本事诗、诗格以及笔记小说中的有关记述等等，都可以看作是从不同的角度的研究。尤其是《旧唐书·文苑传》列晚唐作家共9人：刘蕡、李商隐、温庭筠、薛逢、薛廷珪（薛逢子）、李拯、李巨川（专擅骈文）、司空图、唐彦谦。其中唐末作家就占6人。由此可以看出五代官方史臣对唐末文学家的看重。而宋祁、欧阳修的《新唐书·文艺传》列晚唐作家共4人：李商隐、薛逢、李频、吴融，其中唐末作家占3人，加上《隐逸传》列陆龟蒙（《旧唐书》未列），由此也可见出北宋人对唐末作家的看好。另外，从元杨士弘《唐音序》批评历代选本多主晚唐的言论可以推知，元代以前人大多比较重视晚唐诗。

的确，宋人对“晚唐诗”爱恨交加，评价上虽有争议，但创

作上除苏轼、黄庭坚等少数几人外，宋金人大都奉“晚唐”为圭臬^①，不过，宋金人对五代诗异口同声地给予极低评价（五代词例外）；元、明学人对“元和”以后文学几乎是一片贬抑挖苦之声，甚至连白居易、杜牧、温庭筠、李商隐也不能幸免，唐末五代文学的被漠视更可想而知。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往往根据先入为主的观念，对晚唐五代文学不作认真研究，闻声而吠，贻为后世笑柄。如大批评家王世贞在《艺苑卮言》卷四中说：“灵武回天，功推李、郭。椒香犯辟，祸始田、崔。是则然矣，不知僖、昭困蜀、凤时，温、李、许、郑辈得少陵、太白一语否？有治世音，有乱世音，有亡国音，故曰：声音之道与政通也。”殊不知，僖、昭困蜀、凤时，温庭筠已去世十五年，李商隐、许浑二人均已去世二三十年^②，王世贞以错乱时代为前提，肆意对温、李、许三人吹毛求疵，真是贻人笑柄。而明末唐诗研究名家胡震亨在《唐音癸签》卷二十七里引用了王世贞这段话，然后评道：“旨哉，言矣！”意谓：说得好啊！实在让后人哭笑不得。清代以来，人们对李商隐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晚唐文学的地位有所提高，但李商隐之后的唐末五代文学除五代词外仍被完全否定，所以也就谈不上独立深入的研究和发掘。其实，明末清初以来某些学者就已经提出一些重视晚唐文学的言论，如钱谦益在《唐诗鼓吹评注序》里痛骂严羽、高棅以盛唐贬晚唐之论为“邪根谬种”，并认为：“唐人一代之诗，各有神髓，各有气候。”为了抬高个别晚唐作家如李商隐，黄周星、叶燮等人提出著名的“唐诗四季说”。黄周星曰：

① 宋人所谓“晚唐”的含义大致与今人所说的“唐末”相同，“晚唐诗”即唐末诗，详见第四章《晚唐体》一节。

② 李商隐、许浑均卒于宣宗大中十二年（858），温庭筠卒于懿宗咸通七年（866），而僖宗困蜀是中和元年（881），昭宗困凤翔是天复元年（901）。

唐之一代，垂三百祀。不能有今日而无明日，有今年而无明年。初盛中晚者，以言乎世代之先后可耳。岂可以此定诗人之高下哉？犹之乎春夏秋冬之序也。四序之中，各有良辰美景，亦各有风雨炎凝。不得谓夏劣于春，冬劣于秋也。^①

叶燮亦谓“气之候不同，非气有优劣也”（《原诗》外篇下），近代吴经熊甚至撰写专著《唐诗四季》；其他如查克弘《晚唐诗钞》、杜诏《中晚唐诗叩弹集》等也有重视晚唐的言论。在明末清初学者的启发下，清代遂出现王士禛、郑方坤的《五代诗话》和李调元的《全五代诗》这两部专研唐末五代诗的力著，给予了唐末五代诗以一定的地位。

20 世纪以来，尤其是 80 年代以后，学界虽然加强了对晚唐五代文学的研究，但是研究范围主要局限于文宗大和至懿宗咸通之前这 30 年时间杜牧、温庭筠、李商隐、许浑等重要作家的活动，并试图以杜牧、温庭筠、李商隐为核心来对整个晚唐五代文学进行概括，而对于唐末五代文学迥异于温李杜时代的独特个性和新变性认识不足，尤其是在总体评价和定位上，学界基本上仍对唐末五代文学持完全否定态度。

20 世纪上半叶，学界出现一些对唐代诗歌进行较为全面、系统探讨的著作，如邵祖平的《唐诗通论》、费有容的《唐诗研究》、许文玉的《唐诗综论》、胡云翼的《唐诗研究》、苏雪林的《唐诗概论》、杨启高的《唐代诗学》等，综合性研究主要有朱炳煦的《唐代文学概论》，胡朴安、胡怀琛的《唐代文学》，还有谢

^① 《九烟先生遗集》卷一《唐诗快自序》。

无量、郑振铎、郑宾于等人各自编撰的文学史著作对唐末五代文学的论述等。其中苏雪林的《唐诗概论》和郑宾于的《中国文学流变史》二书对唐末文学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一直影响至今。苏雪林的《唐诗概论》虽然首次把唐末文学（咸通以后至唐亡）划为一个独立的阶段来论述，并仿张为《诗人主客图》将唐末诗人分为五派，确有其较大的学术史意义，但是她对整个唐末诗坛颇多贬抑之词，例如“开宗立派的大师已经绝迹，能表现特别色彩的诗家也不可多得，诗风止于‘幽僻’‘尖新’‘纤巧’‘靡弱’‘俚俗’……唐诗到这时候已经成为洪波之末流”云云。郑宾于的《中国文学流变史》言辞更为刻薄，他在中册第六章第四节“晚唐诗的终了”中指出，诗歌到晚唐之所以“终了”的原因有二：第一，“便是只知模仿，没有创造”，“所以诗的范围只是缩小，不会扩大；只向死的方面行，不能向生的方面去开拓”。第二，“唐末诗人，互竞以诗干禄”，所以，“大家都好寻章摘句地‘学’；大家都妄以诗歌为游说当世卿相的工具，致身青云的宝物。由是而遂粗制滥造，争奇斗巧。致使诗歌失掉其应用之能，徒存一套空空的格架；如此，所以诗亡”！^①五六十年代对唐末文学的评价虽有部分肯定，但他们肯定的只是唐末皮日休、聂夷中、杜荀鹤的现实主义创作风气，如刘大杰先生对其出版于40年代的《中国文学发展史》重新修订，除对晚唐五代词列出专章介绍外，于唐末诗人只肯定了现实主义诗人杜荀鹤（其实杜荀鹤反映民生疾苦的诗歌只占他全部诗歌的一小部分），游国恩等主编的《中国文学史》，中科院文学研究所编著的《中国文学史》亦复如是。

80年代以后，马茂元、陈伯海先生的长篇论文《隋唐五代

① 《中国文学流变史》，上海北新书局1936年版，第441--442页。

诗歌概述》，基本沿袭苏雪林、郑宾于的观点，只是论析更为细致而已。而陈伯海先生的《宏观世界话玉溪——试论李商隐在中国诗歌史上的地位》，吴调公先生的《“秋花”的“晚香”——论晚唐的诗歌美》^①等著名论文，也只是试图以李商隐为核心来概括晚唐五代文学，或褒扬以李商隐为代表的晚唐诗歌之美。其中陈伯海文谈到唐末诗坛云：“缺少卓然屹立，开宗立派的大诗人，大多数作家往往成为前一时期某家诗风的追随者”，仍是沿袭苏雪林、郑宾于的言论；而吴调公文所谓的“晚唐”几乎专指李商隐一人而言，文中高呼：“我要为晚唐这一‘秋花’翻案！”实即为李商隐翻案。其实李商隐的案子已经不需要任何人来翻，因为自清代以来已经不成为案子了。这时期唐诗史著作数量不少，如詹锬的《唐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刘开扬的《唐诗通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罗宗强的《唐诗小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张步云的《唐代诗歌》（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许总的《唐诗史》（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霍然的《隋唐五代诗歌史论》（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杨世明的《唐诗史》（重庆出版社1996年版）、余恕诚的《唐诗风貌》（安徽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等。其中除了许总的《唐诗史》外，其他著作对唐末五代诗歌论述仍极为简略。许总的《唐诗史》改变了传统的以政治盛衰为依据的“四唐”分期法，从诗歌体式、艺术渊源、时代精神、文化特性等多方面考虑，认为唐诗史的演进历程与存在方式表现为承袭期（618—660）、自立期（661—711）、高峰期（712—755）、扭变期（756—804）、繁盛期（805—859）、衰微期（860—907）、颓风流衍期（908—959）等七大阶段的递嬗与交接状态。分析可谓细致深入，对唐诗演变

① 二文均载《全国唐诗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规律的概括可谓不无新见。尤其是继承苏雪林的观点将唐末(860—907)从晚唐中剥离出来作为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来论述,非常有眼光。但是,该书对唐末诗歌艺术价值的评价仍然蹈袭明清人的鄙视态度以及苏雪林、郑宾于等人的言论,如谓唐末诗人“在具体的创作实践中也并无任何重要的开拓与进展可言。究其存在的方式与实质,大体上只是文学传统与艺术经验意义上的不出前期范围的余波遗绪而已”^①。另其将五代诗歌的下限划到公元959年,也有悖于文学史实(详见下一章分析)。

相对于中国内地的程式化研究,台湾学者对唐末五代文学的研究成果使人眼睛一亮。20世纪80年代末台湾学者吕武志出版了长达四十多万字的《唐末五代散文研究》一书,用大量的事实、严谨的论证、全面的梳理和独到的艺术分析批驳了“唐末五代,文章衰尽”,“唐末无文”等长期以来众口铄金式的误断,认为唐末皮日休、陆龟蒙、罗隐等众多散文家“皆仿佛展现于晚空的星辰,以耀眼的冷辉,为伟大之唐代文学作最后之加冕”。“故论唐代散文,不惟不衰于唐末,反而异峰突起,奇葩并出,一时丽若晚天之红霞。”^②由于两岸信息之睽隔,该书出版15年来大陆学者未见知之引之者,仍不断重复传统误断。

90年代一些学者开始注意从文学史意义的角度来对晚唐五代文学作出新的评价。譬如,吴庚舜、董乃斌先生主编的《唐代文学史》下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版),该书在四五十年代陈子展《唐代文学史》、周祖谟《隋唐五代文学史》的基础上,集

① 许总:《唐诗史》,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45页。

② 吕武志:《唐末五代散文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89年版,第367、373页。

前辈之大成，在讨论晚唐文学的局限和不足后指出：“如果我们不是就晚唐文学论晚唐文学，而是从文学史承前启后的作用这个角度来观察”，“不难发现它的独特的历史价值”（《唐代文学史·概论》董乃斌观点）。能从文学史承前启后的作用这个角度来观察晚唐诗歌独特的历史价值，开辟新的价值视角和价值领域，确实颇有学术意义和导向意义，如近年出版的张兴武《五代作家的人格与诗格》（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刘宁《唐宋之际诗歌演变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二书都是在这个角度上的努力和尝试。把唐末文学从“晚唐”中剥离出来，探讨唐末文学在唐宋文学转型中的定位，思考唐末文学留给我们的独特意义，确实是值得长期深入探讨的重大课题。但是诸家对于唐末文学迥异于温李杜时期的时代个性和新变性及独特艺术价值仍然认识不足，对唐末文学本身价值的评价仍不脱传统窠臼。如《唐代文学史》下册谓唐末诗人“只能局促地经营短小的五七言律绝了”，“虽作风各异，但究其根源，几乎无不是前代诗风的追随者，比如……都未免依人作计，因而在艺术上终于没有突破前人。就这一点而论，可把这一时期称为中唐诗风的衍流期与追随期”；认为唐末小品文是“古文运动的余波”，唐末散文家“只能摆弄几百字甚至不足百字的即兴小品”等等（刘扬忠语）^①。张兴武、刘宁的新著在对唐末诗歌的评价问题上同样沿袭这一贬抑观点。

传统批评的实质是以盛唐诗歌的审美标准来衡量晚唐五代诗歌的价值，以中唐韩柳古文的审美标准来衡量唐末罗隐等人的小品文，这就如同“红学”界长期存在以曹雪芹的前八十回为审美

^① 吴庚舜、董乃斌主编：《唐代文学史》下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45、451、454页。